



EHS care
JSKD-4-JJ190-E/2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312211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	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	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- 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- 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邮政编码：215000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铜墩街 47 号		
联系人	郭雯	联系电话	13962127860
采样日期	2023-12-07	分析日期	2023-12-07~2023-12-08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。		
<p>编制：吴墨林</p> <p>审核：封岳</p> <p>签发：许晨</p> <p>签发日期：2023年12月20日</p>			

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DA001(二期焚烧炉废气排口)		排气筒高度 (m)	50		
净化设施	余热锅炉→SNCR 脱硝→急冷塔→干法脱酸塔(消石灰、活性炭喷射)→布袋除尘器→两级湿法脱酸→除雾器→烟气加热器					
检测项目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	
烟气温度 (°C)	71.8	71.6	70.8	71.4	/	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25476	25727	22707	24637	/	
含氧量 (%)	13.1	13.0	12.5	12.9	/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0	3.6	5.1	3.6	/
	折算值 (mg/m ³)	/	/	/	4.4	3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0.089	/
备注	1、排放限值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 3 限值。 2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1(二期焚烧炉废气排口)		排气筒高度 (m)		50
净化设施		余热锅炉→SNCR 脱硝→急冷塔→干法脱酸塔(消石灰、活性炭喷射)→布袋除尘器→两级湿法脱酸→除雾器→烟气加热器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69.3	69.4	69.6	69.4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26225	23861	25166	25084	/
含氧量 (%)		13.1	13.2	12.9	13.1	/
汞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 (mg/m ³)	/	/	/	ND	0.05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.54	2.15	5.21	4.63	/
	折算值 (mg/m ³)	/	/	/	5.86	6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0.12	/
氟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28	ND	0.22	0.18	/
	折算值 (mg/m ³)	/	/	/	0.23	4.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4.5×10 ⁻³	/
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 (mg/m ³)	/	/	/	ND	10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 (mg/m ³)	/	/	/	ND	10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20	109	111	113	/
	折算值 (mg/m ³)	/	/	/	143	30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2.8	/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 (级)	<1	<1	<1	/	/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8mg/m ³ (采样体积以 20L 计)，汞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0.0056mg/m ³ (采样体积以 4.50L 计)，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 表 3 限值。 3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

表 1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DA001(二期焚烧炉废气排口)			排气筒高度 (m)	50		
净化设施	余热锅炉→SNCR 脱硝→急冷塔→干法脱酸塔(消石灰、活性炭喷射)→布袋除尘器→两级湿法脱酸→除雾器→烟气加热器						
检测项目	第一批	第二批	第三批	均值			
烟气温度 (°C)	69.3	69.4	69.6	69.4			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26225	23861	25166	25084			
含氧量 (%)	13.1	13.2	12.9	13.1			
检测项目	第一批	第二批	第三批	均值	折算值	排放速率(kg/h)	排放限值
铅(及其化合物)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0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4.6×10 ⁻⁵	0.5
镉(及其化合物)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ND	/	0.05
铬(及其化合物)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28×10 ⁻⁴	1.24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⁵	1.00×10 ⁻⁴	1.27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⁶	0.05
砷(及其化合物)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109	0.215	5.91×10 ⁻²	0.128	0.162	3.2×10 ⁻³	0.5
镍(及其化合物)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51×10 ⁻²	1.21×10 ⁻²	1.29×10 ⁻²	1.67×10 ⁻²	2.11×10 ⁻²	4.2×10 ⁻⁴	0.5
铜(及其化合物)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45×10 ⁻²	1.07×10 ⁻²	5.2×10 ⁻³	1.01×10 ⁻²	1.28×10 ⁻²	2.5×10 ⁻⁴	
锰(及其化合物)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35×10 ⁻²	2.19×10 ⁻²	7.74×10 ⁻³	1.44×10 ⁻²	1.82×10 ⁻²	3.6×10 ⁻⁴	
钴(及其化合物)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12×10 ⁻³	1.20×10 ⁻³	5.48×10 ⁻⁴	1.29×10 ⁻³	1.63×10 ⁻³	3.2×10 ⁻⁵	/
钼(及其化合物)排放浓度 (mg/m ³)	7.21×10 ⁻²	2.80×10 ⁻²	1.77×10 ⁻²	3.93×10 ⁻²	4.97×10 ⁻²	9.9×10 ⁻⁴	
锡(及其化合物)排放浓度 (mg/m ³)	4.1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5×10 ⁻⁴	2.1×10 ⁻³	2.76×10 ⁻³	5.2×10 ⁻⁵	
铋(及其化合物)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55×10 ⁻³	4.52×10 ⁻³	1.60×10 ⁻³	3.22×10 ⁻³	4.08×10 ⁻³	8.1×10 ⁻⁵	
铜+锰+钴+镍+锡(及其化合物)排放浓度 (mg/m ³)	/	/	/	/	0.272	/	2.0 (以 Sn+Sb+Cu+Mn+Ni+Co 计)

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铈(及其化合物)的检出限为 8×10⁻⁶mg/m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)。
 2、排放限值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 3 限值。
 3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表 3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
氟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688-2019)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549-2016)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
一氧化碳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973-2018)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57-2017)
砷、镉、铬、铅、铊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(及其化合物)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(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)
汞(及其化合物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》(HJ 543-2009)
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》(HJ 1287-2023)
含氧量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(三)
备注	/

表 4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F-013-31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	AUW120D
F-060-0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CAP RQ
F-019-12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F-070-03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BG-207U
F-010-15	离子色谱仪	ECO IC
F-010-08	离子色谱仪	883
X-015-44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X-104-02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HC10
X-016-33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X-016-69	烟气综合分析仪	崂应 3022 型

*****报告结束*****